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向投資者概述組織章程細則。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須以公開、公平及平等方式發行。同類別的每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和價格須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認購每股的價格均須相同。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及發展需要，並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按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有關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其他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

股份購回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所述情況進行的股份購回，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於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屬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而進行購入，有關決議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並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公司購入其本身股份時，須根據中國《證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履行其披露責任。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公司於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購入其股份，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且該等股份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須符合法律規定。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於其就任時確認的任期內，彼等每年可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於離開本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就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則以該等上市規則為準。

任何持有超過本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後六個月內出售，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再度購入，由此所得的收益應歸屬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會須負責追回該等收益。然而，此項除外規定不適用於因包銷余股而持有超過本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證券公司，亦不適用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法規所指明的其他情況。此外，上述持有超過本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東並不包括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律下相關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

上段所述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個別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他人名義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如本公司董事會未能落實上述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於三十日內予以落實。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董事會未能落實上述規定，有關責任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就本條而言，本公司的A股及H股應視為同類別股份。列於香港的H股股東原始名冊應存放於香港，以供股東查閱；惟本公司可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任何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或公司名稱)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倘其股票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倘H股股票遺失，補發申請可根據原H股股東名冊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並提出建議或作出查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剩餘資產；
- (vii) 在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份購回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就本公司於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如要求查閱或複印有關公司資料，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

如股東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決議無效。如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或任何決議的內容違反組織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於該決議通過後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惟如會議召集程序或會議表決方式僅存在輕微瑕疵，且該等瑕疵對決議不構成重大影響者，則不在此限。

股東的義務如下：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義務；

如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則任何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達百分之一或以上且連續持股達一百八十日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失，則上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上段所指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於收到該等請求後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又或情況緊急、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對本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則上段所指的股東有權以自己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以維護本公司的利益。

倘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本條第一款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段規定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並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非公司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決定聘任及解聘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及批准有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事項；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將附屬公司分拆以作獨立首次公開發售；
- (xiv)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進行重大交易；以本身名義或代表他人經營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或利用其職務為本身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 (xv) 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凡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者(提供擔保或財務資助除外)：
 - 1. 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佔本公司截至最近一個報告期的經審計資產總額逾百分之五十；如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同時存在賬面值及評估值，則以較高者作計算之用；
 - 2. 有關交易標的(例如股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收入逾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3. 有關交易標的(例如股權)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產生的純利，佔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純利逾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該項交易的對價(包括承擔的負債及開支)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該項交易所產生的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純利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如計算上述指標所用的任何數據為負數，則應以該等數據的絕對值作計算。

上述所指交易為：

1. 資產的買賣；
2. 對外投資(包括委託資產管理及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惟不包括設立全資附屬公司或向全資附屬公司增加資本)；
3. 資產的租賃或向第三方租賃資產；
4. 管理合約的執行(包括委託管理及受託管理)；
5. 以贈送方式捐出或收受資產；
6. 債權或債務的重組；
7. 研發項目的轉讓；
8. 訂立特許協議；
9. 放棄權利(包括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

下列活動不屬上段所指的事項：

1. 購入與日常營運有關的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2. 出售與日常營運有關的產品、貨品及其他資產。

公司單方面獲益的交易(包括收取現金捐贈及債務減免)可獲豁免股東會審議程序。

- (xvi) 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佔公司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或以上；
- (xvii) 向特定對象融資：董事會獲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以作融資用途，惟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亦不得超過截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二十。公司須於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審批上述融資上限(本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年度股東會會議」一詞，其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年度股東會會議」相同)；該項授權應於下屆年度股東會會議當日屆滿；
- (xviii)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公司債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x)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及14A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就本公司於十二個月內就同一類別交易標的所進行的交易而言，上段條文的規定應累計適用。倘有關義務已根據上段條文獲履行，則該等交易毋須再納入上述累計計算範圍內。

召開股東會會議

董事會應於規定時限內召開股東會會議。

在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下(本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獨立董事」一詞，其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收到獨立董事有關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後，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該提議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會會議。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須於通過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須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計委員會如擬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項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收到該項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就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如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於接獲建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回覆，則視為董事會未能或拒絕履行其召開會議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主動召集及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且該要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接獲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要求後十日內，就是否批准或拒絕該要求，以書面形式作出回覆。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須於通過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有要求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獲有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於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則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少於百分之十（單獨或合計）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建議，並須以書面形式將該要求提交予審計委員會。

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須於收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會議通知；通知中對原有建議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獲有關股東的同意。

如審計委員會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則視為審計委員會拒絕召開及主持該次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少於百分之十（單獨或合計）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該會議。

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所需的必要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會議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十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於接獲臨時議案後兩日內，須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載列該等議案的詳情，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屬股東會權限範圍的臨時議案，則不予接納。倘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因發出補充通告而須押後股東會，則該會議須按該等規則的規定予以押後。

除上段所載規定外，召集人於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該通告所列的建議事項或增添新建議事項。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議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須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所批准的方式，於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前二十一日及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前十五日，通知全體股東。在計算起始日期時，本公司毋須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如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會的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委任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永久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以網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及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其他規定。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應全面及完整披露所有建議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的網上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舉行前1日下午三時，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舉行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結束時間則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舉行當日下午三時。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

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及股東所發出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獲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者，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或可證明其為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獲授權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須出示其個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時頒佈的相關條例或規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作為其於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惟如授權多於一人，則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該認可結算所的獲授權人員簽署。獲如此授權的人士可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毋須出示股票、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有關授權的其他證明文件)，於會議上發言，並行使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須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須獲出席會議（包括委託代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表決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算（包括自願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
- (iv) 於任何一年內購入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v) 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持股計劃；
- (vi) 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其他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證券；
- (vii) 調整或修改利潤分配政策；
- (viii) 購回股份以作註銷；
- (ix) 公司股東會決議自願將股份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並決定終止於該交易所買賣，或申請於其他交易場所買賣或轉讓；
- (x) 重大資產重組；
- (xi) 公司分拆附屬公司以作獨立上市；
- (xii)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x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事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外，上段第(v)、(viii)及(xi)項所述的議案亦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大多數批准。

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類別股份持有人除外。

於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時，應就少數股東的表決進行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股東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購入本公司具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超出法定比例的股份於購入後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具表決權股份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審議的任何特定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表決票均不計入在內。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一的股東，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均可擔任徵集人。彼等得自行或委託證券公司或證券服務提供者，公開徵集股東授權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包括提出議案權及表決權在內的股東權利；惟彼等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如並無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則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獲連任。董事亦可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惟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及員工代表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人數的半數。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其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產生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董事在履行職務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i) 董事行使本公司所賦予的權力時，須謹慎、認真及勤勉，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業務活動不得超越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董事須及時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 (iv) 董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上籤署書面確認意見，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董事須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文件，且不得干預審計委員會履行職務；及
- (vi) 董事須承擔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時，須與董事會辦妥所有交接手續。其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忠實義務，不會因其任期屆滿而自動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該義務於其任期屆滿後繼續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資訊為止。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不得少於兩年。董事於其任職期間因履行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因其辭任而獲免除或終止。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依法授權外，任何董事均不得以其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如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而第三方合理相信該董事是代表本公司或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須事先說明其職位及身份。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員工代表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所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的方案；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本公司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vii)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4條第(3)、(5)及(6)款所列情況，決定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
- (viii)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授權範圍，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的委任或解聘，以及彼等的薪酬及獎懲事宜；並決定由總裁提名的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委任或解聘，以及彼等的薪酬及獎懲事宜；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總裁工作報告及檢查總裁工作；
- (xvi)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事宜承擔最終責任，批准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政策，監督可持續發展的風險管理及績效，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及相關披露；
- (xvii) 行使任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賦予的其他權力。

《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具體職權，應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予他人。

董事會應釐定對外投資、資產購置及處置、對外擔保、委託資產管理及關連交易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須經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士審核，並提交股東會批准。

董事長

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限履行其職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須設一名總裁，由董事會委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vi)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罷免任何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有關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本公司採用公曆年度作為財政年度，即財政年度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股定期報告的披露：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深圳證券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深圳證券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深圳證券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H股定期報告的披露：本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其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報，且年報的披露日期須至少早於年度股東會會議日期二十一日。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後兩個月內披露其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三個月內編製及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任何個人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參與利潤分配。本公司須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在香港的收款代理人。該等收款代理人須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本公司就H股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等待支付予有關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實行積極、持續及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以向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為優先，同時兼顧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及長期戰略發展目標。不得超出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須遵守按法定優先次序的原則分配利潤。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審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制度，明確規定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架構、職責與權限、人員編製、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及責任追究等事項。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部門在對本公司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進行監督檢查過程中，應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和指導。如內部審計部門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或線索，須即時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委聘符合中國《證券法》、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會計師事務所」一詞的涵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核數師」一詞的涵義相同)，以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一年，並可續期。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任，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於股東會作出有關決議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證據、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作任何拒絕、隱匿和謊報。

會計事務所的審計費用(酬金)或釐定其薪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如本公司解聘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須提前十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在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如會計師事務所辭職，須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況。

解散及清算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營業執照被吊銷、被勒令關閉或被依法撤銷；
- (v) 若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繼續存續將使股東權益遭受重大損失，且該情況無法以其他方式解決，則持有本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請求，要求解散公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出現前款所載任何情況，本公司須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有關情況。

倘公司屬上述第(i)或(ii)項所述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可藉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在。

根據上文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獲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於成立後六十日內在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媒體、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債權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或如未獲通知，則應於公告刊登後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在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算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應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出現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出現重大變更，以致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事項不相符；及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倘股東會以決議案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事項須獲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則該等修訂須提交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倘任何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則本公司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